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文件

院字〔2022〕3号

关于印发《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中心 安全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系、办：

《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安全巡查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能源与动力学院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安全巡查制度》

附件 2：《能源与动力学院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能源与动力学院 教学科研实验中心安全巡查制度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安全巡查制度。

第一条 明确教学实验指导教师和科研实验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第二条 确保安全管理覆盖到每项工作、每个房间、每台设备，将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人员，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工作到位，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利用各类会议、微信平台等形式和工具，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严格执行各类实验室管理与值班制度，明确各类实验必须“双人在岗操作”，责任人员应坚守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各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如果发生重大问题或事故，应按照学院要求及时上报，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第五条 教学科研实验中心每周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巡查和自查过程中暴露的隐患和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备

查，并组织限期整改。

第六条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与督办，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废气废水废固私自或乱排放，第一次警告，警告后仍未整改的，下发安全生产整改通知单（见附件），若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下发整改通知单。实验室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即刻停止一切实验，待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重新开放。若未完成整改私自使用实验室，视情节轻重封停1~3个月。

若一年内收到两次整改通知单，或在校级及以上部门检查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封停实验室1~3个月，封停期满需向学院或学校国资处提交整改报告，待学院或校国资处确认已整改完毕后，方可重新开放。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能源与动力学院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NO:

整改单位: _____ 整改期限: _____

整改事项: _____

签发人 (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收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NO:

能源与动力学院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_____: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经安全检查发现 _____

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立即停止该实验室一切实验, 直至隐患排除。
整改完毕后需提交整改报告, 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重新开放。

若未完成整改私自使用实验室, 视情节轻重封停 1~3 个月。

安全责任, 重于泰山, 请高度重视, 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安全。

能源与动力学院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签发人 (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